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沪0120刑初114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邱某某，男，1984年10月10日生，汉族，住浙江省舟山市。

辩护人张湛，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三部刑诉〔2020〕15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邱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0年10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5月27日、5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邱某某及辩护人张湛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依法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6月至7月，被告人邱某某在资不抵债无能力提供砂石的情况下，与被害人徐某1、徐某2达成口头供货协议，后以冒充货船老板等身份，发送虚假砂石装船图片、编造货船被扣等理由的方式，获取被害人徐某1、徐某2信任，骗取二人钱款共计人民币285000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邱某某供述、被害人徐某1、徐某2的陈述，证人潘某某、尤某某、王某某、张某某等人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及抓获经过、工作情况、微信聊天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银行转账明细、车辆登记信息、刑事判决书、户籍资料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邱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告人邱某某前犯合同诈骗罪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判决宣告以前有本案合同诈骗罪没有判决，应当对新发现的本案合同诈骗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法，依法数罪并罚。请求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七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被告人邱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证据均认可。辩护人辩称刚开始有自动投案的情形，最终认罪态度良好，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8年6月至7月，被告人邱某某在资不抵债无能力提供砂石的情况下，与被害人徐某1、徐某2达成口头供货协议，后以冒充货船老板等身份，发送虚假砂石装船图片、编造货船被扣等理由的方式，获取被害人徐某1、徐某2信任，骗取被害人徐某1人民币150,000元，骗取被害人徐某2人民币135,000元。

2018年7月5日被害人徐某1至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钱桥派出所报案，该所于2018年7月6日出具奉公(钱桥)立字(2018)105453号。2020年3月9日，被告人邱某某至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居钱桥派出所投案自首，当天被取保候审，后逃跑经公安上网追逃于2020年7月1日被抓获到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人徐某1、徐某2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工作情况、车辆登记信息证实，被告人邱某某于上述时间以上述方式骗取被害人徐某1、徐某2钱款的事实。

2.证人潘某某、尤某某、王某某、张某某等人的证言，银行转账明细等证实，被告人邱某某无能力履行协议及本人债务情况。

3.刑事判决书等证实，被告人邱某某于2018年8月以相同手法诈骗他人被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判刑的事实。

4.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邱某某作案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5.案发经过及抓获经过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邱某某的到案经过。

6.被告人邱某某供述及辩解证实，其在审查逮捕前对上述罪行供认不讳。

7.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被告人在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经上网追逃被抓获到案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庭审中，被告人邱某某表示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邱某某因前合同诈骗罪被判决宣判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判决宣判以前有本案合同诈骗罪没有判决，应对新发现的本案合同诈骗罪作出判决之后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法数罪并罚。综上，本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危害后果、前科劣迹、认罪悔罪表现等，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七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邱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前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前罪判决已执行一年六个月，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邱某某退赔被害人徐某1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害人徐某2人民币十三万五千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晓杰
审 判 员	管玉洁
人民陪审员	范火明
书 记 员	盛俊杰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